

關稅法規講義

第一回

207850-1



社團
法人 考友社 出版
發行

關稅法規講義 第一回



第一講 關務及關稅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3
一、關務基本概念	3
二、關稅	3
三、關稅配額	5
四、擔保或保證金	13
五、保密義務	13
六、通關自動化	14
七、海關事後稽核制度	19
八、轉運、轉口貨物之通關及管理	27
九、復運進出口案件之報單核銷	33
十、不得進口之物品	35
十一、特別關稅	35
精選試題	55

第一講 關務及關稅

命題大綱

一、關務基本概念

- (一)通關
- (二)行政組織

二、關稅

- (一)定義
- (二)目的
- (三)種類
- (四)法令依據
- (五)徵收機關
- (六)納稅義務人
- (七)徵收期限

三、關稅配額

- (一)定義
- (二)法令依據
- (三)核配機關
- (四)實施公告
- (五)核配方式
- (六)實施原則
- (七)其他規定
- (八)海關執行關稅配額作業規定

四、擔保或保證金

- (一)提供方式
- (二)設定質權

五、保密義務

- (一)原則規定
- (二)例外規定
- (三)準用規定

六、通關自動化

- (一)目的
- (二)法令依據
- (三)申請程序
- (四)通關程序
- (五)海關電腦紀錄
- (六)罰則
- (七)名詞定義

七、海關事後稽核制度

- (一)定義
- (二)目的
- (三)法令依據
- (四)查核範圍及內容
- (五)作業程序
- (六)海關執行之職權
- (七)稽核結果之處理
- (八)保密規定
- (九)海關事後稽核作業規定

八、轉運、轉口貨物之通關及管理

- (一)目的
- (二)法定依據
- (三)規定內容

九、復運進出口案件之報單核銷

- (一)復運進口案件
- (二)復運出口案件

十、不得進口之物品

- (一)定義
- (二)法令依據
- (三)相關規定

十一、特別關稅

- (一)意義
- (二)種類
- (三)平衡稅及反傾銷稅
- (四)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
- (五)報復關稅
- (六)特殊情況關稅減免
- (七)救濟或防衛措施

* * * * *
 * * * * *
重點整理
 * * * * *

一、關務基本概念

(一)通關：

海關為達成其任務，按照政府相關法令規定之授權，對通過國境之貨物，均需按海關規定的手續辦理報關後使得通行，此程序稱之為「通關」。

(二)行政組織：

1. 我國海關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2. 關政司：

財政部內部幕僚單位，主管關稅法令之擬修、解釋及立法授權之辦法之訂定，負責全國關務行政。

3. 關稅總局：

掌理關稅稽徵、查緝走私、保稅退稅、貿易統計、建管助航設備及接受其他機關委託代徵稅費、執行管制。

4. 關稅局：

(1)在關稅總局之下設有基隆、台北、台中、高雄四個關稅局，各關稅局為應業務需要得於轄區內必要地點設分局、支局。

(2)主要業務可歸納為：

- ①稽徵關稅。
- ②查緝走私。
- ③退稅保稅。
- ④貿易統計。
- ⑤燈塔建管。
- ⑥代辦業務。

二、關稅

(一)定義：

1. 關稅為通過國境商品由海關徵收之強制性收入，即公法上之租稅。
2. 我國目前僅徵進口稅，依海關進口稅則由海關從價或從量徵收。

(二)目的：

依徵收目的不同可分為：

1.財政關稅：

以增加財政收入為目的而課徵之進口稅。

2.保護關稅：

以保護本國工農業生產為主要目的而徵收的關稅。

(三)種類：

1.進口關稅：

國外產品輸入國內時課徵之關稅。

2.出口關稅：

國內產品輸出國外時課徵之關稅。

3.平衡關稅：

進口之財貨在輸出國的生產、運銷過程中受到津貼或補助，為阻止此種情形危害國內產業發展所課徵之關稅。

4.過境關稅：

對經過國境之貨物課稅。

5.反傾銷關稅：

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同類商品正常價格，影響輸入國產業生存，為遏止此種情形而課徵之關稅。

6.報復關稅：

國內產品輸出之國家，對國內產品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則對該輸出國之貨物，課以特別高之關稅。

(四)法令依據：

1.關稅之課徵、貨物之通關，依關稅法之規定。

2.關稅除關稅法另有規定者外，依海關進口稅則徵收之。海關進口稅則，另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

3.財政部為研議進口稅則之修正及特別關稅之課徵等事項，得設關稅稅率委員會：

(1)財政部擬訂其組織規程，報請行政院核定。

(2)自財政部法定員額內調用所需工作人員。

4.關稅法或海關進口稅則遇有修正時，其條文或稅率之適用，依下列規定：

(1)進口貨物：

①以其運輸工具進口日為準。

②依關稅法第 58 條規定存儲保稅倉庫之貨物，以其申請出倉進口日為準。

(3)依關稅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核准出廠之保稅工廠貨物，以其報關日為準。

(4)依關稅法第 60 條規定進儲物流中心之貨物，以其申請出物流中心進口日為準。

(2)出口貨物：

以海關放行日為準。

(五)徵收機關：

關稅之徵收，由海關為之。

(六)納稅義務人：

1. 關稅納稅義務人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

(1)收貨人：

指提貨單或進口船單記載之收貨人。

(2)提貨單持有人：

指因向收貨人受讓提貨單所載貨物而持有貨物提貨單，或因受收貨人或受讓人委託而以自己名義向海關申報進口之人。

(3)貨物持有人：

指持有應稅未稅貨物之人，如關稅法第 5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所定之貨物持有人或受讓人等。

2. 納稅義務人為法人、合夥或非法人團體者，解散清算時：

(1)清算人於分配賸餘財產前，應依法分別按關稅、滯納金及罰鍰應受清償之順序繳清。

(2)清算人違反前述規定者，應就未清償之款項負繳納義務。

(七)徵收期限：

1. 依關稅法規定應徵之關稅、滯納金或罰鍰，自確定之日起：

(1)5 年內未經徵起者，不再徵收。

(2)5 年期間屆滿前，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

2. 前項 1. 期間之計算，於應徵之款項確定後，經准予分期或延期繳納者，自各該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三、關稅配額

(一)定義：

指對特定之進口貨物訂定數量：

1. 在此數量內適用海關進口稅則所訂之較低關稅稅率（以下簡稱配額內稅率）。

2. 超過數量部分則適用一般關稅稅率（以下簡稱配額外稅率）。

(二)法令依據：

1. 關稅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海關進口稅則得針對特定進口貨物，就不同數量訂定其應適用之關稅稅率，實施關稅配額。
2. 依關稅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另訂有「關稅配額實施辦法」。

(三)核配機關：

由財政部為之，並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

(四)實施公告：

1. 原則：

實施關稅配額貨物適用之分配方式、分配期間、分配期數、開始與截止申請分配日期、核配方法、最低與最高總分配量、參與分配資格、收取履約保證金或權利金之類別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後，於實施關稅配額日期前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2. 例外：

(1) 屬事先核配者：

應於開始申請分配日 60 日前公告之。但公告之期間，國際協定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辦理。

(2) 屬事先核配採分期分配方式者：

應於每期開始申請分配日 21 日前公告該期分配數量。

3. 關稅配額依關稅法第 71 條規定增加之數量，其核配方法、參與分配資格、履約保證金或權利金之收取、公告分配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後公告之。

(五)核配方式：

進口貨物適用配額內稅率者，依先到先配或事先核配方式辦理：

1. 先到先配方式：

以進口日之先後順序核配關稅配額：

- (1) 同一進口日，其報關總數超過未使用數量時，按個別申報數量之比例核配關稅配額。

(2) 進口日基準：

① 以裝載貨物之運輸工具進口日為準。

② 但依關稅法第 58 條規定存儲保稅倉庫之貨物，以其申請出倉進口日為準。

- (3) 其報關數量達法定公告之一定額度時，海關應公告，並俟財政部或其委任或委託之機關（構）分配作業完成後，再據以徵稅驗放；納稅義務人如有先行提貨之必要者，得按配額外稅率計算應納關稅之

數額繳納保證金，申請驗放。

(4)前項(3)之一定額度，應於貨物適用之分配方式依關稅配額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公告時，一併公告。

(5)進口人未自裝載貨物之運輸工具進口日起15日內，向海關辦理報關時，數量已核配完畢者，不得要求適用配額內稅率課稅。

2.事先核配方式：

(1)得依下列方法核配關稅配額：

①申請順序。

②抽籤。

③進口實績。

④標售關稅配額權利。

⑤其他經國際間約定或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之方法。

(2)依上述規定核配關稅配額時，並得收取履約保證金或權利金。

(3)申請參與分配者，應於公告之截止申請分配日前，檢具關稅配額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向財政部或其委任或委託之機關（構）申請核配：

①申請人中、英文名稱、統一編號、地址及電話。

②申請進口貨物稅則號別、貨名、數量、單位。

(4)財政部或其委任或委託之機關（構），應依關稅配額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公告之截止申請分配日起14日內，公告獲配名單，並於核發關稅配額證明書時，收取履約保證金或權利金。

(5)前述之權利金，除農產品部分作為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來源外，其餘部分繳歸國庫。

(6)依規定獲配之配額，得於關稅配額證明書有效期限內全部或部分轉讓：

①轉讓，應由權利人及受讓人聯名填具關稅配額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原核配之機關（構）辦理，並按轉讓數量比例辦理履約保證金之移轉手續：

A. 原關稅配額證明書。

B. 雙方簽署之配額轉讓同意書。

C. 雙方簽署之履約保證金移轉同意書。

②原核配之機關（構）受理轉讓之申請時，得分別按轉讓數量及原關稅配額證明書所載數量扣除已進口與轉讓之餘量，重新核發關稅配額證明書。

♥♥♥♥♥♥♥♥♥♥
 ♥ 精選試題 ♥
 ♥♥♥♥♥♥♥♥♥♥

一、何謂通關？海關之任務為何？又依其通過形式可分為那 5 個階段？

答：(一)海關為達成其任務，按照政府相關法令規定之授權，對通過國境之貨物，均需按海關規定的手續辦理報關後使得通行，此程序稱之為「通關」。

(二)在通關過程中，海關主要任務有：

1. 稽徵關稅。
2. 查緝走私。
3. 退稅保稅。
4. 貿易統計。
5. 燈塔建管。
6. 代辦業務。

(三)就通過形式而言，同一國際貿易貨物可能經由出口、過境（轉口）、轉運、保稅及進口等 5 個階段。

二、關稅之性質為何？又其有何優點？試說明之。

答：(一)關稅之性質：

1. 國稅：

為通過國境貨物由海關徵收之強制性收入。

2. 過境稅（機會稅）：

需有貨物通過國境，才有關稅之課徵。

3. 消費稅（間接稅）：

出口商可將關稅與貨物成本併計，轉嫁至消費者。即納稅義務人與承擔稅賦者不一定為同一人，亦屬間接稅。

(二)關稅之優點：

1. 稅源充沛，可適應國庫需要。
2. 負擔普遍，徵收容易。
3. 能配合經濟政策保護國內產業，如運用得當，可促進國內生產事業技術改良與資源之合理分配，引導國民於正確消費途徑。

三、關稅徵收之作用為何？基於不同關稅課徵目的，關稅可分為哪些種類？試說明之。

答：(一)關稅徵收之作用：

關稅有保護國內產業之作用，如果運用得當，可促進國內生產事業技術之改良與資源之合理分配，引導國民於正確消費途徑。惟若保護關稅過重，則易引起交易國報復，致輸出減少，影響本國產業。

(二)基於關稅課徵目的不同，關稅主要分為下列 2 種：

1. 財政關稅：

即以財政收入為目的之進口稅。

2. 保護關稅：

以扶植國內產業為目的，藉關稅之課徵，減少進口以保護國內產業。

四、請說明關稅之種類為何？

答：(一)進口關稅：

國外產品輸入國內時課徵之關稅。

(二)出口關稅：

國內產品輸出國外時課徵之關稅。

(三)平衡關稅：

進口之財貨在輸出國的生產、運銷過程中受到津貼或補助，為阻止此種情形危害國內產業發展所課之關稅。

(四)過境關稅：

對經過國境之貨物課稅。

(五)反傾銷關稅：

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同類商品正常價格，影響輸入國產業生存，為遏止此種情形而課之關稅。

(六)報復關稅：

國內產品輸出之國家，對國內產品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則對該輸出國之貨物，課以特別高之關稅。

五、進口貨物之稅則號別應如何核定？何以同一貨物於不同時間或由不同關區報關進口，有適用不同稅則號別之情形？

答：(一)進口貨物稅則號別之核定，係由進口地海關驗明實到貨物後，依據海關進口稅則、海關進口稅則解釋準則及其附則等相關規定辦理。